好球還是壞球？

綠能業務防貪指引手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目錄
CONTENTS

壹 開季宣言 3

貳 比賽規則 4

(一) 便民好球

(二) 圖利壞球

(三) 好球還是壞球

參 實戰演練 8

一、公務員貪瀆篇 9

(一) 案例1｜利益交換假球案

案例2｜場外施壓案

案例3｜偷暗號門

(二) 主審判決 12

(三) 失分關鍵 13

(四) 守備策略 15

二、外部不當介入篇 17

(一) 案例1｜越界搶球案

案例2｜恐嚇觸身球事件

案例3｜禁藥疑雲

(二) 主審判決 20

(三) 失分關鍵 21

(四) 守備策略 23

肆 冠軍之路 25



壹 開季宣言

Step up to the plate !
直球對決，守護廉潔主場！

在邁向能源轉型與 2050 淨零排放的道路上，能源產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隨著能源建設持續推展，開發規模日益擴大，相關行政程序也更加繁複，伴隨而來的廉政風險及挑戰，更不容忽視。

面對任何企圖破壞公平競爭、妨害永續發展的不法行為，我們就像場上的投手，秉持依法行政、廉潔治理的精神，勇於**「直球對決」**，讓不法行為無所遁形，通通**「三振出局」**，共同守護透明的能源產業發展環境。

為協助機關同仁、綠能廠商及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廉政觀念，本手冊以實務案例為引，結合法令解析、風險辨識及防治措施，協助各界掌握不法的界線，強化法令遵循及誠信治理能力，共同降低廉政風險。

唯有人人遵守規則、各司其職，

才能守住廉潔主場，

攜手邁向能源永續發展的冠軍之路！



貳 比賽規則

Rules are rules！

贏球重要，守住規則更重要！

棒球比賽有好球、壞球，每一球都必須依照規則判定，行政作為亦是如此。民眾希望政府提供快速、便民的服務，但**便民不代表可以違法**，更不能為追求效率而突破法令界線。

公務員執行公務，應善盡職責，謹守**依法行政、合法裁量**之原則，惟民眾常期待政府提供簡政便民的服務，當民眾不瞭解行政程序或法令限制時，有時容易將依法行政誤解為刻意刁難。

因此，釐清圖利與便民之界線，不僅能讓公務員勇於任事，也能讓民眾更了解行政運作，提升行政效能與彼此信任。



一、便民好球

便民是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的利民行為。圖利與便民最主要區別以**有無違背法令**判斷，可以掌握以下4個原則：

1. **沒有圖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的故意及意圖。**
2. **所有作為均在法令授權及裁量範圍內。**
3. **提供的是行政協助或程序便利。**
4. **他人所獲得者是合法的利益。**



依法行政、合法裁量
是便民的絕對前提！

⚾ 開球提醒

- 公務員執行職務，原則上應遵循機關標準作業程序。
- 例外採取不同作法前，應先確認法令是否賦予裁量空間及其範圍。
- 人民所獲利益，應以公務員依法行政、遵循程序及合法行使裁量為前提！

二、圖利壞球

並非讓人得到利益就是圖利，需同時具備下列要件，才可能涉及圖利：

公務員身份 ＋ 明知故意 ＋ 違反法令 ＋ 獲得好處 ＝ 圖利

① 明知故意

公務員明知行為違法，仍故意利用職務，使自己或特定對象獲得不法利益。

② 違背法令

行政處分或職務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其他依法具有拘束力的規定，而非依法行使裁量權。

③ 獲得不法利益

使自己或他人取得原本依法不能取得的利益，且不論獲利金額大小。

實務補充

實務認為屬不法利益者：

(1) 未依法辦理用地變更

(2) 護航廠商違法驗收或核銷

(3) 使用不實資料取得雜照、建照

三、好球還是壞球？

圖利與便民區辦熱身賽

情境	便民好球	圖利壞球
 申請案場	主動告知標準化作業流程諮詢，縮短審查時程。	使廠商以不實文件通過審查程序。
 工程施作	協助廠商依法排除施工困難、加速行政協調。	明知工程未完成或估驗不實，仍核准估驗或竣工。
 用地取得	協助地主依法辦理補償申請及案件進度查詢。	浮報、虛報補償費，讓他人取得不應有利益。
 採購資訊	公開非秘密性之採購資訊，依法提供閱覽、查詢或影印。	洩漏依法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底價資訊。
 保證金退還	主動提醒並依規定排程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	明知依法不得退還，仍因請託違法退還。

裁判提醒

便民不是放水，效率不能取代法令。

只要依法行政，即使民眾因此獲得利益，也是合法的**「好球」**；

若違反法令，使特定對象獲得不法利益，就是**「壞球」**。

參 實戰演練

Play Ball！

實務案例研析！

所謂綠能犯罪，係指**妨害綠能產業正常發展之不法犯罪行為**，因相關土地使用、行政審查、工程採購及補助等程序日益複雜，而可能衍生**公務員貪瀆、民意代表不當介入，以及地方暴力或不法勢力介入**等廉政風險，不僅可能阻礙我國能源轉型推動進程，更損害國家能源安全和環境永續發展。

綜整近年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及相關實務案例，能源發展領域常見的違法樣態，包括**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或違法圖利**、**假借民意監督之名不當施壓**，以及**透過恐嚇、脅迫等手段索取財物**等情形。

⚾ 接下來，球來了！

每一件實務案例，都是廉政風險的實戰考驗。

- **究竟哪一球是依法便民的「好球」？**
- **哪一球又是跨越法令紅線的「壞球」？**

讓我們從實務案例中，一球一球看清楚！



一、公務員貪瀆篇

案例1｜利益交換假球案

【接受關說，藉勢藉端索賄】

案情開打

B綠能廠商於A鄉進行光電設施地下管線工程，因尚未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即施工，遭檢舉後由鄉公所勒令停工。

為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及恢復工程進度，B廠商負責人乙透過中間人交付50萬元現金給A鄉鄉長甲，並表明該款項係協助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之請託費用，甲明知款項具有賄賂性質，仍予收受，並於B廠商完成補件後，同意核發部分路段之挖掘許可。

然A鄉民代表會主席丙竟又揚言：縱使取得路證也不要施工，因繼續施工將會造成民眾抗爭，要乙再支付60萬元始能平息，乙因工程進度及成本壓力，只得配合再次交付款項，使該工程得以繼續進行。



參考資料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2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2號刑事判決

法規補給站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

案例2｜場外施壓案

【以疏通地方抗爭為籌碼，藉勢藉端勒索】

案情開打

C公司於某縣A鄉及B鄉進行風力發電設置工程，因施工影響居民生活，引發地方抗爭，工程多次延宕。

A鄉鄉長甲深知工程延誤將使C公司面臨鉅額賠償及經濟損失，遂利用鄉長職權，聯合友人乙，煽動村民抗爭，藉以威脅施工單位，並要求C公司將管路工程交由友人乙所屬廠商承攬，否則將持續鼓動抗爭，甚至透過鄉公所發文要求停工，造成工程停擺。

在B鄉，丙則利用鄉長配偶身分及地方影響力，要求C公司將工程交由其指定包商施工，並以動員村民抗議、阻撓工程等方式施壓，協調過程中，更多次暗示若不支付金錢打點地方，恐有更多村民抗議，影響工程推進。

C集團擔心風場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導致損失持續擴大，最終選擇妥協，使A鄉鄉長甲及B鄉鄉長配偶丙從中牟取不法利益。



參考資料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2號刑事判決

法規補給站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

一、公務員貪瀆篇



案例3｜偷暗號門

【洩漏招標資訊，圖利廠商】

案情開打

A鄉公所辦理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鄉長甲及鄉民代表會主席乙私下與綠能開發商掮客丙(即主席乙之配偶)有所往來。

為使特定廠商順利取得標租案，鄉長甲於招標前便與主席乙及其配偶丙討論案場規模、租金、回饋項目及租賃年限。主席乙明知本案涉及配偶丙之利益，依法應行迴避，仍主持代表會會議促成延長租期至20年，並參與後續決標與議事過程；鄉長甲並指示公所承辦人配合辦理，同時提供尚未公開的標租地資訊、公墓遷葬資料等，使特定廠商得以提前掌握資訊及規劃投標策略。

後續，甲又指示承辦人依特定廠商提供的設備及規劃資料設計招標條件，設定較高的資本額及不合理的實績要求，藉此提高投標門檻，以汰除其他競爭廠商投標。最終，特定廠商順利得標，相關人員並透過開發費、行賄款等方式進行利益分配。

⚖ 參考資料

-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5年度澄字第9號懲戒裁定

法規補給站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1款-迴避方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這是好球還是壞球？

主審判決

情境	便民好球	不法壞球
 申請審查	依法告知申請人應備文件及補正事項，協助其完成申請。	故意增加法令所無的限制，藉故退件、拖延，迫使廠商付出不當代價。
 案件處理	依行政程序及法定期限辦理，協調相關機關排除行政障礙。	無正當理由延宕案件，再以利益交換作為加速處理或復工條件。
 廠商請託	對所有申請人提供一致的程序說明與行政協助。	對特定廠商提供特殊待遇，並以金錢或利益作為交換。
 地方溝通	建立公開、合法管道，協助廠商與居民溝通，依法反映及處理合理訴求。	以地方勢力、平息抗爭或協調關係作為籌碼，向廠商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許可核發	申請案件符合規定，即依程序完成審查及核發。	明知不符規定仍違法核准，或因收受利益而放寬審查標準。
 標租案件	依法公開招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等資訊，並依機關需求訂定合理條件，使廠商公平競爭。	勾串特定廠商，違法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標租資訊，並為特定廠商量身打造招標條件。



風險評估
失分關鍵

1 行政權限集中，缺乏制衡機制



案件審查、准駁及許可核發若過度集中於少數人員，且缺乏適當的內部覆核及監督機制，將使行政裁量空間過大、外部監督機制不足，形成權力濫用、圖利關說及不當介入之風險。

2 審查標準不明確，行政資訊不透明



申辦程序繁瑣，應備各類申請表單及文件，申請項目亦涉不同單位權管範疇，申辦過程曠日費時，而申請流程、審查基準不夠明確，相關作業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容易形成個案操作空間；而時程及進度等資訊未充分揭露，民眾難以瞭解案件處理情形，也可能使民眾尋求非正式管道協助，產生不當利益輸送風險。

3 公私界線模糊，廉政防線失守



基層地方政治結構人際交錯，利益關係複雜，不法行為常被包裝成協助、關說、回饋或地方服務等，另倘公職人員關係人於招標前即實質介入標案內容討論，而公職人員又公私界線不分，未能嚴守分際，易使機關的廉政防線失守。



4 洩漏標租資訊，恐踩圖利紅線



為秉持公開、公平、不得差別待遇之原則，有關機關內部尚未公開之標案資訊應予保密，倘首長利用職權取得標案內容並提供予特定廠商知悉，使特定廠商取得資訊優勢地位，不僅損及機關公信力，並恐觸犯圖利及洩密罪嫌。

5 地方溝通不足，有心人士藉機圖利



能源設施設置過程涉及土地利用、環境、交通及居民生活等議題，若未事先說明或地方溝通不足，容易引發民眾反對聲浪，導致陳情抗爭，而有心人士可能利用掌握行政審查、地方協調等職權，藉機向廠商索取不法利益，衍生貪瀆風險。

6 面對成本壓力，增加不當介入空間



廠商在工期進度及時間壓力下，為避免成本增加或地方抗爭，降低依法處理行政障礙之意願，傾向私下以金錢或其他利益解決，以換取行政程序加速、地方協調或工程順利推進，助長貪瀆行為時有所聞。

7 廉能意識不足，法紀觀念鬆懈



機關員工若未能恪遵法令及廉政倫理規範，抱持便宜行事、規避法令漏洞心態，或因覬覦不法利益產生投機心理，易使行政裁量與不當利益輸送之間的界線逐漸模糊，衍生貪瀆不法風險。

防治措施

守備策略

1 建立標準化及透明化行政程序



訂定明確之審查標準、文件格式與審查時程，並建議設立「案件進度查詢平臺」，公開每一階段辦理進度與資訊，以降低裁量空間與黑箱操作。

2 強化資訊透明及跨機關協作



整合中央、地方機關之申設程序、法規及案件進度等資訊，強化跨機關協作與資訊共享，減少資訊不對稱及申設程序不透明情形；對案件異常延宕、重大陳情或反覆出現外部關切等情形，應建立適當的風險辨識及預警機制。

3 發揮內部監督及異常通報機制



鼓勵基層承辦人員遇違法、不合理指示、異常請託關說時，主動向政風單位或相關權責機關反映尋求協助，並適時於公文中簽註意見，機先預防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利用職權牟取私利。



4 落實標租透明機制及促使公平競爭



為防制標租作業因資訊外洩淪為圖利工具，舉凡標租條件、評選方向或底價等機敏資訊，皆須保密並嚴禁為特定廠商護航，確保所有廠商均於同一起跑線競爭，以維公開、公平及不得有差別待遇原則。

5 落實輪調制度及利益關係迴避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應依相關規定落實職務輪調及內部控制，避免久任一職形成風險，並注意同仁與廠商間之互動是否逾越職務分際，避免因長期接觸形成不當利益關係；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凡涉及關係人利益之有關情事，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而影響行政作為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利。

6 加強公務員及廠商誠信法遵意識



持續辦理圖利與便民區辨、企業誠信及公益揭弊者保護等法治教育宣導，灌輸正確法遵意識，並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納入機關教育訓練重點，積極宣導應依法行政，提醒避免與當事人或相關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二、外部不當介入篇

案例1｜越界搶球案

【民意代表違法索取財物】

案情開打

B集團計畫於A縣開發離岸及陸域風電，雖已取得籌設許可，惟因工程規模龐大、涉及地方居民生活及土地利用，引發各方關注及居民抗爭。

為確保工程順利推進，B集團專案公司執行長丙透過A縣議員乙結識議長甲，請託協助推動相關工程。甲、乙分別利用議長及議員職權、影響力，向A縣政府官員施壓，要求加速核發風力發電相關公文及執照，並於議會提案修改自治條例，以利B集團推動風力發電項目。

B集團則透過執行長丙安排，由甲指定之C公司承攬工程石料供應，並藉由墊高石料價格的方式，將賄款隱藏於報價中；乙議員則透過虛列地方活動贊助、行政事務費等名目收取款項。



參考資料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法規補給站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案例2｜恐嚇觸身球事件

【不法勢力恐嚇索取財物】

案情開打

因應能源轉型政策，綠能廠商陸續進駐某市設置太陽光電案場。地方人士甲得知A公司承攬當地光電案場機電工程後，認為有利可圖，遂透過LINE向A公司董事長乙傳送訊息，要求支付「誠意金」，並暗示若不付款，工程將可能受到阻礙。

其後，甲再向A公司總經理丙傳送槍枝及子彈照片，並以「給錢就幫忙處理地方事務，否則後果自負」等語句恐嚇，造成乙、丙心生畏懼。

在持續的恐嚇施壓下，董事長乙為避免工程遭受阻撓以及遭遇不測，指示公司人員將20萬元匯入甲指定的銀行帳戶。



參考資料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986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2號刑事判決

法規補給站 (參考法令)

- 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

案例3｜禁藥疑雲

【廠商提供不實文件，規避審查程序】

案情開打

因應能源轉型政策，綠能廠商積極開發太陽光電案場。A公司為規避非都市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之「小二甲」光電案件相關限制，並減省較繁複的審查程序及開發成本，遂與公務員甲研議相關解套方式。

A公司明知部分案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並非於規定期限前取得，仍製作日期不實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據此製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規避原應適用之審查程序。

公務員甲基於績效與政策達標壓力，在明知相關文件及申請資格有不實之情形下，仍配合廠商之申請方式，使A公司旗下多家公司取得相關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變更使用等同意，並進一步取得後續開發許可，減省申請開發計畫所需費用及取得鉅額土地開發利益。



參考資料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457號起訴書

法規補給站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6條第1項第4款-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刑法第216、213條-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這是好球還是壞球？

主審判決

情境	便民好球	不法壞球
 反映民意	民意代表依法轉達居民意見，促請權責機關處理。	以職務身分或影響力施壓，要求機關給予特定廠商特殊待遇。
 協助溝通	民意代表協助廠商了解申請流程，轉達合法合理的訴求。	介入個案審查，要求機關違法加速、放寬標準。
 議會監督	民意代表依法質詢、審議預算及監督政策執行。	藉質詢、提案或議會影響力施壓，作為取得利益的手段。
 工程合作	機關依法辦理採購，循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選擇合格廠商。	未公正辦理採購，護航特定廠商承攬工程，再透過墊價、假交易等方式輸送利益。



風險評估

失分關鍵

1 民意代表不當介入，形成實質壓力



鄉(鎮、市)民代表、議員或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得透過協調會、議會質詢、預算審查、機關聯繫等方式反映民意，若不當利用職權影響力介入個案，可能對機關審查標準、案件進度或行政決策產生不當影響，造成實質行政干預。

2 非法金流偽裝，增加查察困難



部分案件可能透過節慶活動贊助、行政事務費、地方協調費、工程分包或服務契約等名義包裝不法金流，若再透過虛假高報價隱匿回扣、虛偽交易或第三人轉付，將增加辨識及查察難度，非法資金流動未能在事前或執行中被發現。





3 地方回饋及不法利益界線模糊

綠能開發過程可能涉及地方交通、環境、噪音等生活議題，儘管事前已公告或已舉辦過說明會，地方民意亦可能因日常不便而提出不同訴求，惟若有人以地方影響力要求廠商提供金錢、工程或其他利益，即可能衍生廉政風險。



4 政策達標壓力凌駕法治規範

公務員面臨推動政策壓力時，若因求其順遂而踩踏法律紅線，私下與廠商合謀尋求違法解套管道，將使依法行政原則流於具文。



防治措施

守備策略

1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



遇民意代表或外部人士關切個案時，應由機關記錄並留存會議目的、出席人員、討論事項及處理情形；倘關切內容涉及違法之虞者，建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登錄作業。

2 強化異常金流及利益輸送風險辨識



針對活動贊助、地方協調、工程分包、顧問服務等容易被利用的交易型態，應注意契約內容、服務實質性及金額合理性，如發現異常交易或疑似利益輸送情形，機關依權責啟動查核或通報機制。

3 建立地方溝通及陳情處理機制



對於居民合理訴求，應透過公開、合法管道進行說明、溝通及協調，避免資訊落差造成誤解，同時避免由特定人士以地方協調之名義從中介入牟取利益。



4 落實光電用地申請之實質勾稽與審查



推動土地變更文件數位簽章及驗證機制，引進地政系統與空拍影像等多維度比對，強化土地同意書或補助文件之實質審查，並針對高風險申報建立隨機抽查與複核機制。

5 完善恐嚇威脅處置措施



完善即時處置流程，遭遇恐嚇勒索時，以個人安全為首要，完整保存通訊對話、錄影或匯款紀錄等事證，並第一時間報警及通報政風單位，避免私下付款或單獨接觸。

6 深化公務人員廉政教育與企業誠信宣導



為深化公私部門共同誠信文化，除定期對公務人員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貪污治罪條例與圖利罪等法律責任認知外，亦透過與綠能廠商之說明會等機會，宣導誠信法遵之重要性，藉此確保公務人員在面對政策達標壓力時，能堅守依法行政的底線，徹底杜絕私下與廠商謀議違法之空間。

肆 冠軍之路

Team Kaohsiung！
透明轉型，安心相挺！

能源轉型不只要拚速度，更要守規則，規則公開、進度可查、標準一致、過程透明，是廉潔治理的致勝關鍵。

政府應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企業應誠信經營，公平良性競爭；市民透過合法管道，積極參與監督；三方攜手合作，才能讓行政流程更簡便、資訊更透明、廉政風險更可控，共同打造公平、健全的能源產業發展環境。

誠信是底線、廉潔是核心、透明是關鍵，守規則、重透明、拚轉型、贏未來！全民一起守護廉潔主場，為永續臺灣，打出漂亮的全壘打！

📢 廉政檢舉與通報管道

- **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專線：0800-286-586
傳真專線：(02)2381-1234
郵政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電話專線：0800-025-025
傳真專線：(07)331-3655
郵政信箱：新興郵局第299號信箱



「好球還是壞球?」
綠能業務防貪指引手冊

本書圖文非經同意不得使用

編著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出版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電話
(07)336-8333

初版一刷
2026 年11 月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

